



第五品

<观六种品>

本品的藏文品名为“观界品”，鸠摩罗什大师译作“观六种品”，所谓六种，就是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识六界。《俱舍论》、《中观宝鬘论》都叫界，其实界和种没有差别，都是种类或种族的意思。《俱舍论》讲：像一座山有金、银、铜、铁等不同珍宝一样，一个相续可以有种种界。具体而言，有六种或十八种。

这一品破六界，不破十八界，但十八界在前面的<观五阴品>、<观六情品>以及本品都抉择到了。《中观宝鬘论》在抉择人无我的时候，主要也是破六界¹。

¹ 一、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四大及空识，一聚俱非人，
若合离非人，云何执人有？
如六界非人，聚故虚非实，
一一界同然，由聚故非实。

二、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士夫非地水，非火风虚空，
非识非一切，此外士为何？
士六界聚故，非为真实有，
如是一一界，聚故真性非。



中论密钥

经云：“佛告大王，所谓士夫具六种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识六界。”²

士夫包括男人和女人，每一个士夫都具有这六界。对方认为经里面宣说了六界，就说明六界存在。但这只是佛陀的方便而已，其实六界只是在名言中如幻成立，胜义中是不存在的。从遮破方式来看，和前两品先破眼、色再类推其他的处、蕴不存在一样，本品先破空界再类推其他的界。

全知麦彭仁波切的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和慈诚罗珠堪布的《中观根本慧论讲记》词句上都解释得很清楚，我在讲本论时科判³上分得比较细，你们要认真看。

² 《大宝积经·六界差别品》云：

〔尔时，世尊告父王言：“我所说法，初善、中善、后善，其义深邃，其味亦善，淳净无杂，清白无染，显说梵行法。何者梵行？所谓分别六界法门。王今谛听，善思念之，当为王说。”

王言：“善哉！我今谛听，唯愿说之。”

佛言：“大王！何者为分别六界法门？”

大王！所言六界者即是丈夫，六触入亦是丈夫，十八意识境界亦是丈夫。大王！我所言六界即是丈夫者，我何故如是说？大王！何者是六界？所谓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风界、空界、识界。大王！此名六界。所言六界是丈夫者，所谓此也。我言六触入名为丈夫，何故如是说？大王！所言触入何者？谓眼触入见诸色故，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亦如是，意触入为知法故。我言六触入是丈夫者，谓此也。我言十八意识境界是丈夫者，何故如是说？大王！此十八意识境界何者是？谓眼见可意色，以忆想分别而生思觉；见不可意色已，亦忆想分别而生思觉；见舍处色已，亦忆想分别而生思觉。耳、鼻、舌、身亦如是。意知法，可意处法知己，思想分别；不可意处法知己，亦思想分别；舍处法知己，亦思想分别。大王！我言十八意识境界是丈夫者，谓此也。〕

³ 科判：拼音 kē pàn，科分判类。



三（破界——观六种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三：一、破虚空相；二、以此理类推他法；三、呵斥劣见。

一（破虚空相）分三：一、事相法相不成立；二、有实无实不成立；三、摄义。

一（事相法相不成立）分三：一、事相不成立；二、法相不成立；三、摄义。

一（事相不成立）分二：一、法相无法安立；二、以此了知事相不合理。

一（法相无法安立）分二：一、无法相前事相不合理；二、有法相或无法相事相不合理。

一（无法相前事相不合理）分二：一、正说；二、无事相则法相无依。

一、正说：

学过因明的人对法相、事相、名相应该不陌生，若事相和法相分不清楚，就没法下定义。什么叫法相、事相、名相呢？我

中论密钥

在这里简单介绍一下。总的来讲，任何一个法都有法相、事相、名相。有了这三相，就可以界定一个事物。不管是什么事物，在它的本体上与其他事物不共的特点就是法相；由法相所表示的事物本身就是事相；而这个法的名称就是名相。比如火，热性是它的法相；火本身是事相；火的名称——人们言说的“火”是名相。法相很重要，分不清法相，法和法的差别就分不清。瓶子和柱子有什么差别，就是靠法相来区分的。瓶子小口鼓腹，可以盛水，这是瓶子的不共特点；柱子可以撑梁，这是柱子的不共特点。所以，能让我们了解每个事物不共特征的，就是法相。

今天我们主要破虚空的法相。虚空和其他法不同的特征就是无有阻碍、能够容纳一切法，这就是它的法相；由“无阻碍”所表示的虚空本身就是事相；虚空的名称叫名相。这三个相清楚了，我们今天所讲的内容也就容易理解。

在名言中，火的法相是热性，水的法相是潮湿，风的法相是动摇，虚空的法相是无阻碍……任何一个法，它肯定有法相，没有法相，这个法就无法成立。也就是说，任何时候、任何地方，没有法相就不可能指出事相。正因为法相和事相之间有这

密切的关系，所以我们破虚空的时候，就主要从它的法相和事相不可能单独存在这一点上来抉择：法相不成立，事相也不成立；事相不成立，法相也不成立。破了虚空后就可以类推地、水、火、风、识。破了六界，人我的假合性也就很容易抉择。

三、四、五品破的是处、蕴、界⁴，从科判上看，抉择的是法无我；但从人我是法我的一部分的角度来看，同时也就抉择了人无我。

59

空相未有时， 则无虚空法；

若先有虚空， 即为是无相。

虚空的法相还未成立，就不会有虚空法（事相），如果先有了虚空，这个虚空就成了无法相的虚空。

“空相未有时，则无虚空法”，“空”是虚空，“相”是虚空的法相，虚空的法相——无阻碍还没有成立的时候，也就没有虚空的法。无阻碍是虚空的不共特点，没有这一法相，虚空本身也不可能成立。

⁴义谓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品这三品分别遮破六情、五阴和六种。

“若先有虚空，即为是无相”，如果先有一个自性成立、不观待无阻碍的法相的虚空，那么这个虚空就成了没有法相的虚空。

哪里有这种没有法相的虚空呢？虚空的法相是无阻碍，有这个法相，就可以把虚空和其他法辨别开；如果没有这个法相，就没办法辨别。如果没有法相的虚空的确存在，那这个世界上就应该有离开法相的法，但不管我们怎么寻找都根本得不到这样一个法。因为任何一个法都有它的不共特点，没有这种特点，怎么是这个法呢？所以，无法相的虚空是不成立的。

二、无事相则法相无依：

60

是无相之法， 一切处无有；

若无无相法， 法相依何成？⁵

一切时处都没有这种无相的法，如果没有无相的法——独立的事相，那么法相依什么成立呢？

⁵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·观六种品》云：

是无相之法， 一切处无有；
于无相法中， 相则无所相。

刚才说先有虚空就成了没有法相的法，但没有法相的法在整个三千大千世界都不存在。如果没有这种不具足法相的法，那么法相依靠什么成立呢？法相是事相的法相，它一定要依靠事相才能成立，如果没有事相，法相也就没有依处。就像虚空，无阻碍是它的法相，如果没有虚空的事相，无阻碍依靠什么呢？再像我这个病，如果身体不存在，那我的强制性脊椎炎也就没有依处了。

所以，法相和事相实际是观待的，没有独立的法相和事相。

这两颂的内容，第一颂说明离开了法相就没有事相；第二颂说明，没有虚空事相，无阻碍的法相也就不能成立。

二、有法相或无法相事相不合理：

61

有相无相中，相则无所住；

离有相无相，余处亦不住。

在有相和无相的法上，法相无法安住；而离开了有相和无相的法，在其他地方也无法安住。

虚空的法相是无阻碍，已有这一法相，在虚空的法上能不能再安立法相？当然不能。因为如果再安立，就有两个法相。那么，如果虚空本来没有无阻碍的法相，这可不可以安立这一法相呢？也无法安立。因为无法相是自性成立的，无不可能变成有。所以，不论有法相还是无法相，都没办法安立法相。

本身有无阻碍的法相，没必要安立；本身没有这一法相，也安立不上。那么离开了有相、无相的法，在其他地方可不可以安立法相呢？更无法安立。因为有相、无相之外没有其他情况，所以虚空的法相无法安立。没有法相，虚空的事相跟石女的儿子一样，自然不成立。

二、以此了知事相不合理：

62

相法无有故，可相法亦无。

法相不存在的缘故，事相法也不存在。

我们已通过两种方式作了观察：

一、法相前没有单独的事相，没有事相则法相无依⁶。

⁶ 没有事相则法相无依：义谓没有事相法相即成无所依处。

二、在有法相、无法相的事相上及其余之处，法相都无法安立。

“相法无有故，可相法亦无。”“可相法”指虚空的事相。没有无阻碍这一特法，虚空的事相就无法成立。

二、法相不成立：

可相法无故，相法亦复无。

事相不存在的缘故，法相也不存在。

前面以破法相的方式，说明虚空的事相不成立。反过来，事相不成立，又说明无阻碍的法相不成立。这一点容易类推。

三、摄义：

63

是故今无相，亦无有可相。

因此，既没有法相，也没有事相。

通过以上推理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：既无法相，也无事相。

没有无阻碍的法相，也就没有虚空的事相。没有它的特法，怎么会有它自己呢？同样，没有虚空的事相，也就没有虚空

中论密钥

的法相。没有依处，自然不会有它的特法。这两种情况可以类推。所以，我们的结论是：没有虚空的法相，也没有虚空的事相。